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口徑9mm 之捷克製CZ廠75D 型制式半自動手槍（槍號為M0868 、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	壹支（含彈匣壹個）	於新世紀舞廳前之道路旁扣得（內含制式子彈6 顆，1 顆已上膛）
二	口徑9mm 之義大利TANFOGLIO 廠TA90 型制式半自動手槍（槍號：G25813號、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	壹支（含彈匣參個）	
三	扣案未擊發口徑9mm 制式子彈	參顆	於編號一手槍彈匣扣得
四	扣案經試射口徑9mm 制式子彈	參顆	於編號一手槍彈匣扣得
五	扣案經試射口徑9mm 制式子彈	參顆	於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
六	扣案經試射口徑9mm 制式子彈	貳拾顆	由被告蘇柏僑主動提出扣案
七	於新世紀舞廳現場扣案之彈殼	貳拾貳顆	
八	於新世紀舞廳現場扣案之子彈碎片	參片	
九	於美術館住宅現場扣案之彈殼	拾玖顆	
十	於美術館住宅現場扣案之彈頭	捌顆	
十一	扣案之彈頭包衣	貳片	